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130.htm (1 9 9 1 年 1 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、公安部发布) 国务院批准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作如下修改，由公安部发布施行。第四十四条修改为：公民第一次领取居民身份证或者换领居民身份证，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。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申报补领新证，交纳相当于证件工本费二倍的费用。第四十五条修改为：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的标准由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核定。公民交纳的证件工本费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。附：《细则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原文第四十四条 公民第一次领取居民身份证，免交证件工本费。公民申报换领新证，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。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申报补领新证，交纳相当于证件工本费二倍的费用。第四十五条 证件工本费由财政部根据制证成本核定。公民交纳的证件工本费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